10071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, 訂
1	•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相符

(一)基本資料

) E	tw/		H	4		-					國民	身分	入證系	充一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_L	1	II	t	. I	5			· , · ·	
14	報ノ	人力	生名	カタ	1/12/1	Œ	年月	日	民	國//と	,年	月		-	國				籍		170	1	$\sqrt[4]{}$	卫	·				
		tomas =													中華	民	國居	留言	镫 號	;	'			"					
B		极	日	民國。	8年11月	1198	選 年)	聖	(0	1年	ij	選舉種	頻	Ī	莎	T.	奠			選	舉區		至	国	Zı '	Fl	<u> </u>		
É	籍	址	2 址	芸美	京市区	五區	美	凉	里1	4	练13	B	王	南、	ン と 1016		4	浪.					,				-		
				[6]]							- 4														VIII (e b) e decreta				
聯	絡	a	話話	公	65)	284	-			宅	65)>-{	39=	(-			行電	動話	09	19	(6		-				
配偶			調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出 年 月	生 日	國	民	身	分			統,	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Ē	₹	國	居	¥	3	證	號
及	W	7	Œ.	强:	"事	15.		1	į	2	$\vec{\beta}$	3	O	۷,	. / I		I [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未		ا ر <u>د</u>	生	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桑茶	106.		ß	>	7	S	Q		'	,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i						,						
成	2	<u> </u>	¥	程.	- 琛	108.		B	>	>	5	7	9	1 m	<u></u>	/_	l					٠. ۽							
年		·	•	-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							-		
子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leader the fac	Manh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(二)不動產

1. 上 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SPANTED TORKER	2404	(x00 \$2138	雅城庭	(06,02,10	要	6,420,000
2	台中市北地區不成數段	14	(PZ)	凝痢庭	100.07.18	安喜	(200,000)
:							
		·			444.40		

總申報筆數: 2 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 權利範圍	(持分)	所	有	權人	登記(取得)	時間	登記(取得)力	原因	取得	價 貊
-	11.23	电压积器	夏/	44.2	户市	21	37	主机	1 EF	106	2.1	0	日具	去奥		4583	0000/
	,	過松馨	寝,	1690.7	10000	251	375	Z th	123	106	ر کر ا	٥	母臭	あ見	ž	政多	466
	•	超松静建筑	K/ 1	() () , ,	(0000) \$	Z144	多	to	亞	(ob	·. . 2.	10	夏	吉良	- 1	婴3 寒流-	466
4	森中	市段车际建筑	规	127.66	1 PZ		36	PM)	THE REPORT OF THE PERSON OF TH	100	7.	18	鱼鱼	を見			,000p
												,					
										-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4 筆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	ŧ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·,···,····	訂		······	線	
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	---	--

(三)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 港	所有人	. 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,	·					
	<u> </u>	<u> </u>				

總申報筆數:0 筆

^{★「}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[★]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牌	型	號汽 缸	容 量	牌 服 號	克 碼 所 有	人登記(取得)時間登	記(取得)原	因取 得 價
温特	Kuga	15	96	AJW-:	据	河庭 103	11. >)	質賣	1,600,000
								•	

[★]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,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,汽車無論價值多少,均應申報。

[★]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Y .	a de la companya de
 訂,,,,	

(五) 航空器

PL CONTRACTOR	ij	划	造	廢	名	稱	國編	籍	標	示	及號	所	有	人	登記	L (取得) [诗 間	登記	(取	得)	原因	取	得	價	客]
				· ·												-				-							
	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.	·	
			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·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,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· ·						

^{★「}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
[★]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 4 1			1	, .		•
 裝	 	… 計		.,	· 線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	別所	有	人外	幣	總	額:	新臺	幣	總額	或 折	合	斩 臺	幣	總
n n n			,											
				,			·							*****
														
						-								
						.]								
												_		
														_
														—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	訂
--	---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800,600、 元)

· 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幣 別	所 有 人外	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
合作金库北高義	· 海路存款	新臺宿	雅城底		>60,000,
合作金軍北高義	活期百款 对别百款	新臺灣人民幣	建城座	140,000,	>000000
	1				
				Was	
-				and a final to	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裝		 į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	稱所	有	人股	數	票 面	價 額	外 幣	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	新臺幣總
						 				
										
						•				
·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······· 裝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裝 ········	,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

3	稱	代 码	馬	斩 有	ī /	4	買	曹	機	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	幣	或护	· 合	新力	善 幣	·總 彩
	:	·	1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		
			+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+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-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•	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•			
			1											-														
			+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+			1																-						
			_			_										-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/				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	··.···,· 元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	線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	,	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	***	
Angegogo.	再 所	有		投	資	機	構		位	數	票面價額	i/單	位淨值	. 外	敞	敞市	別	新	事室	游	或力	斤合	新	臺至	幣	總書
				 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
		·		 														-								
				 				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
總申報筆數: 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[★]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 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		,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線
--	--	---	--	---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幣	了或	折	合系	沂臺	幣	總
									-											
									-		- "									
									ļ				<u> </u>							
<u> </u>			•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-											-
																<u>-</u>				
						<u>.</u>			-											
		İ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\vdash				-							
		<u> </u>							+				-							
									-				ļ						—	
									_											

^{★「}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[★]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, °	, ,	1	
			1
	注	計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6	a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~ 1 1 1	-1	•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財	產	種	類項	/	件所	有	人價	**
	·							
<u>.,</u>								
.=								
								
					_			
		-						
		•						
							1	

^{★「}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^{★「}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,		…,	·····,·····	k
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

2. 保险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险	公	司	保 險	名	稱	要 保	人	備	<u>4</u> 6.00
	-		• • •							
							,			
				<u> </u>						
					<u> </u>					
			···							
	筆數:の	たた							<u> </u>	

總甲報筆数・0筆

^{★「}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^{★「}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N	1 4	
	麦	
		,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デ)	•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頂」	取得(發	生)	時間	取彳	手(多	鱼生) 原
*	·																		-	-
																		٠		
												Ja,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-
																			····	
· 													-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申報筆數:0筆	É																			

^{★「}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· 線 ······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種	類債務人	(章 權 人 及 地 元大記行。(南京教育行	址餘	項取得(發生)時間	冒取得(發生)原因
房屋貸款	3克兴 车	え大銀行、南部表布行	7,6200,00	106.3.10	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
			11.00		

總申報筆數:0筆

^{★「}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文	資	人	投 賞	事	業	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 資	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											,		-			
																·
								, ,		а						
																

|總申報筆數:0 筆

^{★「}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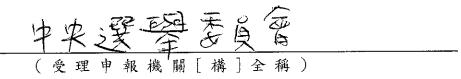
[★]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 訂,	
(十三)備 註		The second secon
췹		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申報人: 3年 1 (簽章) 交件日: (〇8年11月前年)